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盟股份”、“公司”），证券简称：益盟股份，证券代码：832950，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益盟股份拟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益盟股份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对益盟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员工。

（2）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

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体包括：

a)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c)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d)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e)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④参与对象在本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⑥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0 年 12 月 16 日，益盟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董事总计 9 人，关联董事梁宇峰、杨军、束建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6 位董事投票赞成。上述议案尚

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2 月 16 日，益盟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职工代表 35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 3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职工代表大会表决结果：职工代表总计 35 人，全票通过议案。

2020 年 12 月 16 日，益盟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监事总计 3 人，关联监事李晓东、俞湧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 1 位监事投票赞成。上述议案尚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分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 二、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材料，我们认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基于此，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益盟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库存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15.51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5%。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益盟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益盟股份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994,432 股；益盟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益盟股份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160,680 股。益盟股份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为目的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24,155,112 股。

主办券商认为，益盟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合计人数不超过 23 人，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2,415.5112 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4.50 元/股，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69.80 万元。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以任何形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益盟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相关会计处理、发行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采用一次性授予方式实施，不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 **（二）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会计处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执行。

##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4.5 元/股。

公司二级市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4.56 元/股，股票交易连续，因此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格确定为 4.56 元/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在市场参考价基础上给予部分折扣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益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会计处理、发行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且持股平台的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415.5112 万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415.5112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

持股平台目前正在设立中，其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根据《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之“（二）管理模式”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益盟股份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交易限制、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计划所有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完毕止。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

（1）根据《监管指引》中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为自益盟股份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36 个月；

(2)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为公司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算 12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持股平台在公司 IPO 过程中对限售期作出承诺的，从其规定或承诺。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退出安排

根据《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三)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规定：

####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在职退出、非负面被动离职退出、非负面一般离职退出、负面退出四种情形，定义如下：

##### (1) 在职退出情形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计划并经管理委员会同意的；

##### (2) 非负面被动离职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②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以及提前退休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③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④因任职单位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 (3) 非负面一般离职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



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4) 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未经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同意，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违反任职单位的保密规定泄露任职单位的商业机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或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其他信息等；

③持有人违反任职单位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造成任职单位经济损失达 10 万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任职单位利益等；

④持有人违反法律或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规定，造成任职单位经济损失达 10 万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任职单位许可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⑤持有人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造成任职单位经济损失达 10 万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窃取任职单位及员工财物；未经许可私自挪用任职单位资金和财产；窃取非本职工作用途的保密信息；故意破坏任职单位财产（包括财物、产品及知识产权、商誉等）；

⑥持有人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任职单位造成经济损失达 10 万以上或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主观因素造成任职单位及其他员工的权益及利益重大损失或重大商誉及名誉损失等；

⑦持有人恶意破坏任职单位文化及员工团结：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蛊惑他人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侵害任职单位及员工利益；

⑧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⑨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5) 其他未规定情形由管理委员会视具体情况认定。

## 2、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机制

### (1)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内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转让价格参考持有人发生情形之日的公允价格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赔偿。

### (2) 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外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于每年设置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并在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不足 1000 股，可一次性转让；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根据《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四)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规定：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计划所有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完毕止，故存续期满后本计划持有人不再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主办券商认为，益盟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交易限制和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

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0年12月16日，益盟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董事总计9人，关联董事梁宇峰、杨军、束建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位董事投票赞成。上述议案尚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83）、《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84）、《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85）和《关于提议召开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86）。

2020年12月16日，益盟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职工代表大会表决结果：职工代表总计35人，全票通过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020年12月16日，益盟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监事总计3人，关联监事李晓东、俞湧系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 1 位监事投票赞成。上述议案尚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分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和《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0-082）。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 二、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材料，我们认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

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基于此，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81）。

主办券商认为，益盟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就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合法合规意见**

益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释义
- 二、总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益盟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